

闽侯县关于 2021 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致力高质量发展,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和民生改善,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9.0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18 亿元,总量均位居全省县(市)区第三位。

一、全县(含高新区,下同)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49.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2%,同比增收 23.04 亿元,增长 18.28%。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4%,同比增收 17.04 亿元,增长 21.81%。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6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4 亿元；收入合计 123.9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7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8 亿元；支出合计 116.85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7.0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7.0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基金收入 74.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84.08%，同比减收 67.2 亿元，减少 47.33%；上年结余收入 13.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2 亿元；收入合计 92.06 亿元。

全县基金支出 87.4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6 亿元；支出合计 91.73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结转 0.33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保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6 亿元，比上年减收 0.15 亿元，

减少 1.9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2 亿元。上述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转 0.84 亿元，年末滚存结转 10.7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2%，比上年减收 3 万元，减少 2%；上年结余收入 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收入合计 19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7 万元；调出资金 53 万元；支出合计 160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结转 39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98.71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6.48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8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26 亿元，对企业补助 9.45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3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44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98 亿元，其他支出 6.62 亿元。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局持续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省厅核定债务限额举借债务，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变动统计监测，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

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2021 年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闽侯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61 亿元（一般债务 32.82 亿元、专项债务 37.79 亿元）。

2021 年，全年偿还债务 6.0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 3.28 亿元），举借 9.82 亿元，2021 年末全县债务余额 59.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4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全县债务余额 59.41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 59.37 亿元，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结核病项目 0.04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二）2021 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 9.7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1 亿元、专项债券 2.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8 亿元。

1.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1 亿元，用于闽侯二桥 2.31 亿元（乡村振兴项目）、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60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券 2.41 亿元，其中：用于县医院新病房大楼 0.7 亿元、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征建设项目 0.31 亿元、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项目 0.3 亿元、2021 年闽侯县幼儿园工程项目 0.3 亿元、竹岐乡、鸿尾乡供水工程项目 0.5 亿元、2021 年闽侯县乡镇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0.3 亿元。

3. 再融资债券 3.28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

三、全县本级(含高新区本级，不含乡镇)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6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亿元；收入合计 121.67 亿元。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7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0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8 亿元；支出合计 115.16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21.67 亿元，支出合计 115.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6.51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6.5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基金收入 74.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2 亿元；收入合计 91.39 亿元。

全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63.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4.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6 亿元；支出合计 91.57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91.39 亿元，支出合计 91.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0.18 亿元。

（三）全县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2021年，县财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全县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73.82亿元，占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01%。

（1）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35.94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0.17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5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6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45亿元。

（2）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37.88亿元。其中：科技支出1.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4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3.87亿元、农林水支出3.7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53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4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91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支出0.26亿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全县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7.35亿元，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14.07亿元，主要项目为：返还性收入3.65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2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0.27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78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05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4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67亿元。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属于财力性补助，我县均已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一般预算平衡及指定的农村税费改革镇村

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支出。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9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0.04 亿元、国防补助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0.02 亿元、医疗卫生补助 0.03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0.0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补助 0.18 亿元、农林水补助 0.8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补助（主要是对企业补助）1.0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0.29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补助 0.04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0.2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补助 0.01 亿元、其他收入补助 0.01 亿元。上述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21 年我县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78 亿元。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49 亿元，主要项目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0.06 亿元，城乡社区专项 0.29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0.13 亿元。2021 年我县已按规定用途下达基金专项补助 0.48 亿元。

（五）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11.09 亿元，其中：体制基数 1.7 亿元，财政增超收分成 5.21 亿元，补助支出 4.18 亿元。

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对乡镇补助支出 24.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06 亿元。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2.28 亿元，其中：闽侯县本级上解 1.79 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支出 1.01 亿元，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专项上解 0.06 亿元，江河下游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上解 0.03 亿元，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上解 0.15 亿元，就业调剂金上缴 0.02 亿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地方扣款上解 0.02 亿元，上解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上解 0.12 亿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 0.15 亿元，上划国防领域相关支出预算上解 0.04 亿元，津补贴调节基金上解 0.09 亿元，软件园 F 区、G 区 2021 年度缴纳税收财力结算上解 0.08 亿元，上解 2020 年县级公安机关送检 DNA 生物耗材经费结算 0.01 亿元，2021 年度科级行政挂职类博士配套补助经费上解 0.01 亿元。高新区本级上解 0.49 亿元，主要是：上解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上解 0.04 亿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 0.04 亿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15 亿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1 亿元，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财力结算 0.03 亿元，扣缴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2020 年度办学经费 0.1 亿元，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力结算上解 0.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28 亿元，支出项目为 2020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0.28 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全县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以内安排预备费

1.81 亿元，2021 年动用预备费 1.81 亿元，其中：县本级 1.5 亿元，主要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0.34 亿元，建投注册资本金 1.16 亿元；高新区本级 0.21 亿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0.21 亿元。

（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2021 年县本级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61 亿元，加上 2020 年收回结转使用 7.83 亿元，合计 10.44 亿元。2021 年已统筹使用 9.36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亿元，国防支出 0.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22 亿元，教育支出 1.5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1 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0.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7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1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1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0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0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7 亿元，其他支出 1.64 亿元。

（九）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上年末县本级项目资金结转 0.83 亿元，2021 年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亿元，教育支出 0.0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03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亿元，其他支出 0.15 亿元。

上年末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12.93 亿元，2021 年由县财政收回 10.91 亿元，已使用 1.89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02 亿元，教育支出 0.08 亿元，科技支出 0.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9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9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0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0.24 亿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47.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9.94 万元，“三公”经费合计 1397.08 万元，同比增长 46.95 万元，增长 3.48%，同比增支的原因主要是高新区公车购置费用增加。（上述数据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四、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闽侯县本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更好的为创建新闻侯提供财力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供给侧改革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综合施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021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4.56亿元。县本级投入各类惠企资金5.85亿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企业稳岗就业，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投入资金0.99亿元，加大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将传统的工业大县打造为科技强县。整合组建“四大”国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打造优质投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2021年累计融资申债47.39亿元。

（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投入资金14.72亿元，助力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继续支持乡村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新校舍建设，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补齐城乡学校教育短板。

投入资金7.29亿元，强化社会保障托底。继续提高革命“五老”等生活补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落实各项补助政策，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支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投入资金 7.57 亿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大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未雨绸缪，防范和应急处理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支持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建设和设备购置，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提升县域医共体能力。

投入资金 2.75 亿元，深入开展“平安闽侯”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立立体化防控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安保工作，加强公安局“两所一队”、小型消防站建设，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投入资金 5.89 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遵循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挥当地资源特色优势，大力支持发展金鱼、橄榄及林下经济等品牌农业产业，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支持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加快安平浦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旗山湖工程、乌龙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加强东西部结对帮扶，持续推进与宁夏隆德、陕西富平等扶贫协作，推动山海协作实现共同富裕。

投入资金 93.33 亿元，全面推进与新时代滨江新城相衔接的新型城镇化。其中：投入资金 48.97 亿元，加快建设中心大县城、东南汽车城、福州大学城、南通科学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

闽侯二桥、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新校区、县城公交场站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40.66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及拆迁安置工作，筑起人民安居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投入资金 3.7 亿元，全力支持福州地铁 2 号、5 号线、洪塘大桥拓宽改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福平铁路建设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推动绿色发展

投入资金 3.09 亿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开展“整洁闽侯”行动，加大大气污染和污水管网投入，采用垃圾压缩外运、环卫一体化等社会购买服务，支持县城污水厂、大学城污水厂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健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强化水流域综合整治和农村饮水安全，建成绿色生态宜居新闽侯。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编制预算，执行中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定期评估县级一般性支出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推动及时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督促部门厉行勤俭节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

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各类沉淀资金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用途，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编制管理，改变“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注重项目事前评估，其中财政性投资项目入库生成要求完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评估（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保评估、文物保护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物有所值（绩效）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再安排预算。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加突出绩效导向，针对重点环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印发实施《闽侯县财政局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健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的工作机制。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加强国有资产报表报告管理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租金管理。加强县四大投国有企业管理，持续推进县国有企业重组和整合，完善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发力严纠“四风”，开展“四风”、公务用车开支等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好预算法律的权威性。围绕服务财政管理，强化资金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扶贫、教育、交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保障性住房等涉及民生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注重开展事前和事中监督检查，突出对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和各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

2022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2022年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为助力建成“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新时代滨江新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附表一：2021年全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附表二：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五：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六：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表

附表七：2021年县本级省市专项补助支出情况表

附表八：2021年县本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表

附表九：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十：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十一：2021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